

平定兩金川方畧

十八

平定兩金川方略

卷八

平定兩金川方略卷之四十

十月己巳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昨溫福奏攻克巴朗拉案內應行
議叙之雲南官兵於查覆後復經兵部議駁。拘泥
而不當理。其過自在兵部。今據兵部奏溫福尚有
攻克資哩。請將官兵議叙一案。原奏係三月初八
九等日之事。而冊開官兵多至萬餘。係從上年十

二月二十九日起與原奏月日不符。此案兵部理
應駁查。其過又在溫福。資哩一寨攻圍已歷三月。
及賊衆棄寨潰逃。始能據有其地。與巴朗拉由兵
力攻克者不同。本屬無功可錄。前此溫福等摺內。
於賊番棄寨自退情節。未經明晰聲叙。並據稱南
北兩山。派令額森特等。分路追擊。殲賊數百。似屬
溫福調度有方。將領等奮勉用命。因有旨勅部議。

叙溫福奉到此旨。止應照原奏出力官兵造冊送部。何得以去冬攻圍之日爲始。列入一萬餘人。如果以萬餘官兵攻圍一寨。自應無堅不摧。何致攻守多延時日。其數實未足憑信。倘因官兵數月以來。均屬勞苦。亦應另摺奏明。畧予獎勵。豈得於議敘冊內添列。軍功若可如此濫邀。旣非所以示公。亦將何以示勸。著溫福明白回奏。嗣後遇有議敘。

時務須各歸各案。毋稍牽混。將此併諭阿桂知之。

辛未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昨文綬將金川番人嘉木磋等解京。供稱金川所需茶葉。全藉內地出產。若無茶葉。甚爲不便等語。茶葉旣屬番地必需。自當禁其外出。不令絲毫透漏。俾賊番得資利便。著傳諭文綬。速飭沿途員弁。於附近番境密查。如有奸商偷販。

出口卽行嚴拿究治。

同日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兵部奏查哩議敘一案。溫福等於接到部駁後。減去官兵士練九千餘人。現請議敘者二千餘人。此時旣知核減。則原題之濫列。更無可辯。其文內所稱。逐日圍寨打仗陣亡受傷官兵。應否議卹。則又過於拘泥。官兵効力捐軀。自應逐

一咨部查辦。原不當俟有議敘之案。始將陣亡附列。卽該將軍等統兵進剿。不暇隨時咨報。亦應每月彙咨一次。以恤勤事而勵戎行。至受傷官兵。又當分別核辦。如受有頭等重傷者。除附摺具奏外。並應按月咨部議賞。其二等以下之傷。止須記明冊檔。遇有議敘時。量其勞績。咨部酌議。若浮傷無關肢體。不過冊內登記。不沒其勞。仍視其奮勉出

力與否。統行核定。并不待與輕傷一例。溫福等當照此妥辦。并諭阿桂知之。

壬申。董天弼奏言。

臣

於九月二十二日戌刻。自

咱瑪山梁發兵。二十三口黎明。遊擊沈寬領雜

谷土兵。先上西南山梁。佔據形勢。進攻橫亘山

岡。連克石卡。賊番奔遁。

臣

帶兵由堪卓溝內前

進。據沈寬稟稱。前有穆陽岡山梁一道。爲進兵

要路。隨帶兵將山梁。石卡木城克取。並克穆陽岡。因分兵兩路。一出穆陽岡旁出山嶺直下。攻取石卡。一由正路進攻木丫山梁。二十六日夜。潛派兵弁積薪於賊番木柵之下。須臾火起。周圍延燒。賊番均被焚死。併燒斃大頭人一名。其餘各卡碉。亦用火攻克取。此次計自咱瑪山梁。深入九十餘里。官兵旣得木丫山梁。從山梁

而下十餘里。卽係大板昭。臣將富瑚。佛遜所帶

官兵。酌留二百名防卡。餘皆令由此路進取。奏

入。

上諭內閣曰。董天弼。富瑚。明仁。佛遜。並在事官員兵

丁。均著溫福查明咨部議敘。沈寬自派赴丹壩以

來。奮勉出力。並著溫福遇有叅將缺出。奏請補授。

同日。

上諭內閣曰。叅將薛琮。前於進攻墨壟溝時。効命捐軀。甚屬可憫。著加恩。照副將銜。交部議卹。並著文綬查明薛琮如有子嗣。卽行送部引見。其餘陣亡官兵。一併確查。咨部議卹。

癸酉。舒常奏言。臣於九月二十四日。自西路軍

營起程。二十八日。抵成都。接奉

諭旨。卽於是日。自省起程。赴綽斯甲布軍營。竊查賊

地山險礪堅。臣過省時。與司道等議。令預備銅斤礪近。先赴打箭爐。俟到營後。酌量調取應用。奏入報。

聞。

乙亥。阿桂奏言。臣審度地勢。除酌留各卡隘防

範後路官兵外。甲爾木山梁一路。派漢土兵八千餘名。作爲正路。仍令明亮統領。其墨壟溝迤

東有泥龍一處。派兵千名。令總兵伊常阿率領。間道前往。以綴賊勢。至達烏大營。留兵千餘名。臣親身督率。由正面攻擊。定於十月初七日黎明。登山攻取各處碉卡。奏入。

上嘉之。

同日阿桂奏言。據達烏前敵將弁報稱。小金川送出川兵。鄧文煥帶有賊稟到營。俱係本年四

月內隨薛琮打仗被留。臣聞賊番稟詞有悔罪

乞

恩。曾經叩請哈國興海蘭察等轉求將軍在

大皇帝前代奏之語。是賊番或以力竭勢窮故爲搖

尾乞憐抑或暫緩此路進兵。以便專力抵拒別

路均未可定。吉地官兵現已定議進攻金川之

甲爾壘壩。綽斯甲布一路之兵。又經陸續前進。

金川難以再行助惡。而達烏一路。復由甲爾木
山梁等處。分兵進剿。賊番諒必更爲惶遽。似宜
將計就計。誘其自來。如果賊酋父子。同詣軍門。
固可設法擒獲。即使投稟專爲緩兵。得此回諭。
亦必妄意官兵暫停進發。稍疎預備。則乘隙奮
攻。尤易得手。臣已酌寫檄諭。令侍衛等監看土
兵。傳令賊番領去。奏入。

上諭軍機大臣曰。阿桂給與小金川回檄。欲誘逆酋
自來。并冀因此拒守稍疎。以資乘隙進攻之益。固
亦一策。但逆酋詭詐。未必肯憑阿桂一言。自投羅
網。且恐逆酋假親來之說。以誘我領兵大臣及將
佐等出營。逞其奸惡。阿桂等惟應布置掩擒。或併
相機勦殺。勿稍疎懈。至逆酋求降乞命。尤當付之
不聞。非但僧格桑不可輕宥。卽索諾木亦罪無可